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川交函〔2025〕178号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全面启用“四川省交通建设项目人员安全监管系统”岗位责任登记模块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人及项目公司，厅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参建各方管理责任，加快推进信息技术与项目管理深度融合，严格执行厅关于加强项目管理岗位及勘察设计岗位责任登记要求，厅于近期完成“四川省交通建设项目人员安全监管系统”（以下简称“川交建安系统”）岗位责任登记模块开发及试点应用，现将全面启用岗位责任登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模块基本情况

岗位责任登记模块包含岗位登记、数据分析、登记查询三部分功能，具备管理岗位责任网上登记、审核、备案、责任公示（隐私信息自动隐藏）功能，以及登记公示占比、趋势、排名等数据分析功能。

## 二、网上登记工作安排

各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岗位责任登记的通知》（川交函〔2024〕342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岗位责任登记制度的通知》（川交函〔2024〕428号）要求，组织参建单位完成管理岗位责任网上登记工作。

（一）系统登录。各在建项目从业单位使用川交建安系统原账号进行登录。新开工项目建设单位应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全面推行“四川省交通建设项目人员安全监管系统”使用的通知》（川交函〔2024〕175号）要求，进行系统开户、配置账号资源和登记单位及人员的基础信息录入，未录入基础信息的单位或人员无法办理网上登记。

（二）信息填报。各在建项目从业单位在川交建安系统岗位责任登记模块中填报管理岗位责任登记信息，逐级提交审核、备案，并及时在系统中上传线下盖章后相关资料。具体操作说明可在系统帮助中心（登录成功界面右上角）查看。

（三）登记时限。各在建项目建设单位应在4月30日前，组织完成本项目岗位责任网上登记，已完成线下登记且未发生单位及人员补充或变更的，由建设单位统一认定，可直接办理线上登记流程。新开工项目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同步组织开展线上和线下岗位责任登记。

（四）动态登记。各从业单位按要求完成网上登记后，如发

生单位及人员补充或变更，应同步完善线上和线下岗位责任登记工作。

###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岗位责任登记是全面落实项目从业单位质量责任终身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环（水）保责任的重要抓手，将作为对质量、安全、环（水）保、勘察设计问题追责问责的重要依据，下步厅将进一步拓展川交建安系统应用场景，推广从业单位主要人员履约打卡功能。各地各项目（企业）要高度重视，安排专人开展管理岗位责任登记工作。各市（州）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管理本辖区管理岗位责任网上登记工作，各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组织本项目管理岗位责任网上登记工作。岗位责任登记相关未尽事宜详见附件说明。

（二）按照国家、省和地方保密规定，严禁所有用户在川交建安系统内存储、处理或传输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不得通过复制、截屏、转发等方式扩散不宜外传组织机构、项目和人员数据等重要信息，违者将承担法律责任。

（三）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组织对各项目岗位责任登记工作开展情况开展核查，对网上登记信息不及时、不真实或与现场实际不符的单位，采用通报、约谈、挂牌督办、信用处理等方式责令整改落实。

（四）各单位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存在使用问题的，可通过技术支持 QQ 群（群号：797640014）进行咨询，也可直接联系系

统技术支持单位（联系人：寇亚东 18780369658）。

附件：四川省建设项目管理岗位责任登记填报说明



抄送：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

## 附件

# 四川省建设项目管理岗位责任登记填报说明

## 一、登记范围

我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高速公路、国省干线项目以及重点水运工程项目应按照本通知要求执行管理岗位责任登记，新建、改建、扩建农村公路及一般水运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 二、执行文件要求

项目各参建单位应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岗位责任登记的通知》（川交函〔2024〕342号）文件要求落实岗位责任登记工作。其中，勘察设计单位岗位责任登记工作，还应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岗位责任登记制度的通知》（川交函〔2024〕428号）规定以及在建高速公路设计回溯工作要求，在川交函〔2024〕428号文件印发前已完成岗位责任登记的，需按照该文件的要求重新组织完成登记。

从业单位及人员未按要求进行岗位责任登记的，将不纳入从业单位、从业人员业绩登记；业绩登记内容与岗位责任登记内容不一致的，不予通过业绩登记。

## 三、登记工作流程

（一）线上登记流程。厅在川交建安系统中研发上线岗位责

任登记模块，在4月30日后办理岗位责任登记的从业单位及人员应在系统中填写完善相关信息，并按照系统规定流程逐级提交审核、备案，线上审核备案程序完成后，视为完成线上登记流程。已完成线下登记流程的可直接将线下审核后的信息录入系统，后续发生的单位及人员补充或变更也应按要求及时履行线上登记流程。承担设计回溯任务的勘察设计单位可于项目设计回溯全面完成后一次性开展岗位责任登记工作。

（二）线下登记流程。各从业单位及人员在线上填写完成相关信息后，下载带有水印的管理岗位责任登记表，并按照川交函〔2024〕342号文件规定履行线下登记流程。首次办理岗位责任登记的项目应由建设单位将完整的岗位责任登记纸质档资料报送至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项目监督机构备案。后续发生的单位及人员补充或变更在线下仅履行审核程序，线下审核完成后将资料扫描上传至岗位责任登记系统申请备案，不需报送纸质档备案资料。所有应办理岗位责任登记的项目应按要求履行线上和线下登记流程。

#### 四、填报用表说明

（一）管理岗位责任登记汇总表。《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从业单位管理岗位责任登记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中修改了部分负责人名称，与川交函〔2024〕342号文件中其他表格同类人员名称保持一致；取消汇总表责任人签字栏；汇总表中的项目信息由建设单位在系统中填写，从业单位人员信息由各单位在《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岗位责任登记表》中填

写，通过审核后，系统将自动生成汇总表中的法人和相关负责人信息，不需重复填写。表格具体内容可登录岗位责任登记模块进行查看。

（二）管理岗位责任登记表。《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岗位责任登记表》中增加了各单位的法人信息。施工单位分类填报岗位责任登记表，投建一体模式下的施工总承包部及非投建一体模式下的施工合同段填报《施工总承包部（非投建一体模式下的施工合同段）管理岗位责任登记表》；投建一体模式下的施工标段填报《施工标段管理岗位责任登记表》；施工分包单位（包括专业分包、专项分包、综合分包）填报《施工分包单位管理岗位责任登记表》。试验检测单位按单位性质分类填报岗位责任登记表。表格具体内容可登录岗位责任登记模块进行查看。

（三）单位及人员补充或变更用表。单位及人员的补充或变更，应及时在系统内申请，如实填写相关信息，提交线上审核，并同步下载表格完善线下审核流程，线上线下审核完成后应及时将盖章版表格上传系统，完善线上备案程序。表格具体内容可登录岗位责任登记模块进行查看。

## 五、登记内容说明

（一）登记范围。指文件中要求的需办理岗位责任登记的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或代建，如有）、勘察设计（含设计回溯）、施工（含施工分包）、监理、试验检测（含施工工地试验室）、劳务合作单位，以及文件中要求的上述单位有关人员均纳入岗位责任登记。纳入登记的合同段、从业单位、从业人员不能遗漏，

后续进场的单位及人员应及时补充登记。

（二）责任内容。责任内容应明确具体负责的工作和具体工程，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段落（桩号）以及工程内容应完整、连续，不得缺漏。施工安全网格员的职务划分应与《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176号）保持一致，其中网格职务包括网格长、副网格长、主管网格员、现场网格员、助理网格员和网格协管员；网格范围应包含网格人员负责的具体工作、段落（桩号）、具体工程，以及施工合同段（标段）、分包合同的所有内容，不得缺漏。

（三）签字和盖章。所有单位在办理岗位责任登记时，签字栏由对应责任人亲自手签。审核过程中，当存在确认单位与初审单位为同一个单位时，则该单位应同时在确认栏和初审栏签字盖章。需盖单位公章处，可盖现场机构章或母体单位章。

## 六、变更及备案说明

（一）单位补充或变更。各项目（合同段）首次办理完成岗位责任登记后，从业单位补充增加的，应按照原流程补充办理登记手续；施工过程中同一合同段，原单位因故中途退场的，新进场的单位应重新补充办理登记手续，办理时合同段编号应与原合同段编号进行区分，如：原退场单位合同段编号为“TJ1”，则新进场单位则应填写为“TJ1（1）”，变更后再次发生变更的新进场单位则应为 TJ1（2），以此类推。

（二）人员补充或变更。各项目（合同段）办理完成岗位责



任登记后，需补充登记人员或已登记人员发生变更的，应在人员手续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补充或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表格详见系统)。其中：建设单位所有人员补充或变更登记，报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项目监督机构核查备案；代建单位（如果有）所有人员补充或变更登记，经建设单位批准后，报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项目监督机构核查备案；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回溯负责人）、施工单位（施工总承包部、施工合同段、施工标段、施工分包）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派驻项目总监、试验检测单位（监理试验室、中心试验室）派驻项目试验室主任补充或登记变更，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如果有）批准后，报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项目监督机构备案；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试验检测单位（监理试验室、中心试验室）的其他人员，以及施工单位项目副经理、总工、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环（水）保负责人补充或登记变更，报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如果有）批准并备案；施工总承包部或施工合同段的其余人员补充或变更登记，经施工总承包单位或施工合同段批准后，报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如果有）备案；其余单位的人员补充或变更登记，经对应发包方初审、施工总承包部或施工合同段审核后，报建设单位备案。